

保嬰要言

44
16



丙寅春日重鐫

保嬰要言

四明樂善堂藏板



此書關係小兒之安危生命凡有幼孩者皆當略知治病
方法使毋誤於庸工之手較之尋常勸善之書尤爲切要
是以同人等集資印送以廣流傳務希見此書者勿忽視
而輕棄之是所至禱倘有力者能複刊而印行之俾僻遠
無醫之處亦得按證檢方不致失治而多夭札則同人等
有厚望焉

丙寅春日重刊



保嬰要言卷首

自序

治病難。治小兒之病更難。身受其苦。口不能言。故俗名小兒醫曰啞科。惟恃醫者細心辨別其症之爲寒爲熱爲實爲虛而施治之。治之得法。則危可使安。治不得法。則生者卽死。甚可懼也。無如病家以性命付醫。徒信虛名而不求實效。醫家以病人試藥。祇圖厚利而不採良方。嗚呼。夭折之慘。雖由天命。恐醫亦不得辭其咎矣。僕初不習醫。因連殤三男。稍稍涉獵方書。恍然知向之死者。多爲藥誤。痛心



疾首。雖悔何追。今有一隙微明。按法施治。無不立效者。而不舉以告人。是猶見孺子入井而不救也。不仁孰甚哉。故將幼科名家屢經治驗之書。擇其尤要而易知者。著於編。俾病家略知大概。不爲庸醫所誤。名曰保赤要言。

記刻書緣由

蘇城宮巷錦和紙店主笄君圭如。年已三十有五。凡舉五男二女。而殤其六。第七子甫生兩月餘。以先天不足。嘔吐發熱。瘵厥三晝夜。顛陷目定。面青神倦。將絕矣。邀余往視。余姑以逐寒蕩驚加味理中兩湯出入治之。二劑而厥定。



定五日而又厥。再投之復定。前後用附桂者十劑。每劑各一錢。此外如炮薑、胡椒之熱，地朮、參耆之補，無不照方配藥。投卽應手。可見慢驚一症，非大劑溫補連投，斷不能救。非篤信不疑，亦不能救。圭如之子，命在呼吸，卒能轉危爲安。雖由莊氏治法之神妙，實由圭如不爲浮言所搖惑，信之深而持之力也。今圭如矢願獨力翻刻，福幼編，余爲之采集幼科要症治法，使并刻之，以普告凡有子女者，而圭如以幼及幼之仁，爲不可及焉。

急慢驚風辨

急驚實熱。慢驚虛寒。急驚驟發。慢驚漸成。急驚生於壯實。之體。慢驚因於不足之軀。急驚之熱如火燒。必面赤口渴。喜冷飲。聲壯氣粗。大便或閉結。或洞泄。小便短赤而熱。甚至四肢厥冷。面色轉青。熱極似寒之象也。治宜瀉火爲急。慢驚之生。是真陽告竭。譬如隆冬冰合。未易解凝。非用附桂薑椒附難挽救。況虛陽上浮。亦必發熱。其熱夜盛朝淡。溫和而不烙手。面色桃紅。口鼻中無莽莽之熱氣。舌必滋潤。苔必淡白。或微紅。口不作渴。卽飲亦不多。喜熱不喜冷。是謂虛熱。甚至有唇裂出血。寒極似火者。治宜引火歸原。

大劑扶正。庶乎有濟。若誤認實熱爲虛熱。而投以溫補。誤認虛熱爲實熱。而投以寒涼。皆必死之道也。

凡例

一治急驚之法。莫備於夏禹鑄幼科鐵鏡一書。然推拿等法。非有傳授。驟難領會。茲擇其易知易能者。摘取數則。以見一斑。欲窺全豹。可取原書。茲不盡錄也。湯方附錄。以備採擇。

一治慢驚之法。莊在田福幼編一書。至矣盡矣。蔑以加矣。苟能識得實係慢驚。未有治之不效者。幼科雖有專家。

治慢驚者。斷不能出其右。故全錄其議論方案。而略節其序文。治驗數條。

一治痲症

俗名痧子

之法。莫妙於鐵鏡所載之天保采薇湯。其

論症亦有特識。故表而出之。并附余說於後。使人知。子喉痛。並非喉症。不得妄指爲爛喉痧。而以寒涼之藥殺之也。

一治痘症之法

最詳於翁仲仁痘疹金鏡錄。然不若莊在

田所著遂生編爲尤善。治法以培養氣血。引毒外出爲要。大忌寒涼。使氣凝血滯。痘不上漿。以致平塌內陷而

死。其論極精極確。未便摘鈔。爲全錄之。而省其治驗諸條。

一治臍風之法。莫妙於燈火十三燂。其法亦載於鐵鏡。然有不必拘定十三燂者。繆積性廣生編。分爲四等燂法。尤爲穩妥。其圖與法。並錄於後。

此等書籍。稍有時名者。謂爲淺近而不屑觀。毫無見識者。詫爲奇異而不敢用。以致經驗良方。束諸高閣。可救之病。視爲絕症。甚至有明知此方可用。而謂不合時宜。恐見笑於時醫。甯聽其死而不肯一試者。噫。方所以治病。能中病。

者。卽爲良方。豈有時與不時哉。彼市醫祇知牟利。不恤人命。罪浮於盜。而國法所不及。恐無此倖免事也。天道好還。殺人自殺。能無懼乎。

宣統二年庚戌初夏崑山王德森嚴士甫識



保赤要言一書、初梓於吳門、篴氏印行四千餘部、板已漫漶、鉛印於嚶城、顧氏喬氏一千餘部、亦既分送無存、吾同人欲廣流傳、炳森爲之重付手民、仍倩王嚴士先生酌定分兩於藥方之下、並補刊瑣語等三卷於後、改保赤爲保嬰者、以取其省目也、從此推行益廣、家置一編、庶幾孩提之童、莫不同登仁壽、卽或偶嬰疾病、亦不至雜藥亂投、以促其生而茫然不知其故此則吾同人以幼及幼之心、所不能自己者爾、

丙寅暮春四明樂善堂馬炳森識



保嬰要言卷首

目錄

保嬰要言一

急驚附雜治方

保嬰要言二

慢驚

保嬰要言三

痲症

俗名痧子
浙人名瘡子

保嬰要言四



痘症

保嬰要言五

臍風

保嬰要言六

瑣語

保嬰要言七

便方

保嬰要言八

救溺



保嬰要言一

崑山王德森嚴士甫編輯

急驚

四明樂善堂馬重刻

幼科鐵鏡

貴池夏鼎禹鑄氏著

闢諸驚之名之謬

治之當從本病辨風寒暑濕虛實痰熱

夏禹鑄曰。小兒發驚。而村婦庸夫。多以鐵針於兒手挑筋。破肉噫異矣。此喪心之村婦。覓食之庸醫。不知驚之爲驚。而誤認筋骨之筋也。蓋驚者驚嚇也。由兒先有內傷。復來外感。肺竅痰迷。心無所主。一著驚而卽發也。若不豁痰以療驚。祛風以止掣。只把手筋挑斷。以免筋抽不



猶之止兒之啼而惟塞其口耶。推前人所稱蛇絲馬啼
鯽魚烏鴉等驚名之意。無非爲後之痴人立其名色。告
以病表。使易識耳。然筋亦有時而抽者。何蓋筋屬於肝。
血行於筋。氣以行血。肝有賊邪。則氣血與賊邪交戰而
不行。以致筋受風邪而抽掣耳。故豁痰以療驚。祛風以
止掣。乃莫破之理。

闡明發驚之由兼詳治驚之法

夏禹鑄曰。驚生於心。痰生於脾。風生於肝。熱出於肺。此一
定之理也。熱盛生風。風盛生痰。痰盛生驚。此賊邪逆剋

必至之勢。療驚必先豁痰。豁痰必先祛風。祛風必先解熱。而解熱又以何者爲先乎。肺主皮毛。皮毛爲賊邪。入內之門戶。彼風寒暑濕燥火六邪之來。皮毛受之。卽入犯乎肺。肺本出熱地也。燥火暑邪一入。則熱與熱依而熱盛。風寒濕邪一入。肺竅爲之閉塞。則熱無所洩而熱亦盛。若解熱必先祛邪。前書上只云解熱。並未說到祛邪。今以祛邪之法詳之一用。拿一用推一用。燈火一用灸一用藥。推拿燈火灸藥等法。悉載原書。茲不贅述。

驚癇死症辨

